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48号

名称：吕梁市离石区渠艳青粮油水产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OKL4457K

法定代表人：渠艳青

身份证号码：141102198912260013

联系电话：13546256323

住所：吕梁市离石区后瓦一巷半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在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吕梁市离石区渠艳青粮油水产店（以下简称当事人）销售的姜，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单位：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编号：RD2503S20280；检验结论：不合格。

2025年4月28日，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

件、经营者渠艳青身份证复印件、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复印件、进货台账、该批次姜的购进票据和检测报告、吕梁市离石区兆红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现场在其原辅材料存放区未发现抽样批次的姜。当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告知了其享有的权利。

调查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于 2025 年 3 月 8 日从吕梁市离石区兆红商贸有限公司共购进 3.25Kg 姜，购进价 9 元/Kg。3 月 8 日被抽检 3.02Kg，销售价为 8 元/Kg；剩下的 0.23Kg，销售价为 10 元/Kg。销售金额共计 26.46 元，违法所得 1.23 元。当事人销售的姜经检验不合格，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报告提出异议。购进过程中，索要了销售方有关资质，建立了进货台账，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履行了进货验收义务。

案件性质：

当事人销售的姜不合格，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材料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渠艳青身份证复印件、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名称、类型、文书签字人身份情况。

证据材料 2：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 1 份（吕市监案线索[2025]155 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证据材料 3：检测报告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销售的姜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证据材料 4：渠艳青询问笔录 2 份、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进货台账、购进凭证和吕梁市离石区兆红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渠艳青身份证复印件、检测报告等。证明对象：当事人购进姜过程中履行了进货验收义务，能如说说明进货来源，对检验报告无异议等。

当事人自 2025 年 8 月 4 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79 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销售不合格姜的行为非主观故意，也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疾病。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罚免罚清单（一）的通知》中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

罚清单（一）序号 1 规定的情形。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

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免于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全面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提高对食用农产品的简单判别能力，切实把好进货关。

二、举一反三，对购进的食品全面自查，完善进货台账，索要供货商资质，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

三、定期对库存食品进行查验，对存在问题的食品及时下架，并做好记录。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